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49505

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1 冀东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冀东 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冀东 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冀东 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1 冀东 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交易日）选择将其持有的“21 冀东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3.6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冀东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15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本次回售后，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7,850,000 张。

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本次“21 冀东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

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